

南洋各国论

叶文雄 冲矛 合编

读书出版社

南洋各國論

葉衝文 雄矛
合編 譯

總經售

讀書出版社

編者的話

(一) 南洋羣島一名東印度羣島，以居於亞洲東南洋中，復與東洋西洋相對，因名南洋。就其自然區域而言，可分四個羣島即：大巽他羣島（包括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西里伯斯列島），小巽他羣島，菲律賓與摩鹿加羣島。就政治上說，可分爲：荷屬東印度、印度支那半島、英屬馬來亞、法屬越南及菲律賓羣島。

(二) 羣島上的居民，以馬來族爲多；羣島上的國家爲：越南、泰國與菲律賓。中國記載古代南洋各國史地，經濟、風俗、人情之書籍，舉其要者則有：「嶺外代答」（周去非），「島夷志略」（汪大淵），「諸番志」（趙汝適），「星槎勝覽」（費信），「瀛涯勝覽」（馬歡），「西洋朝貢典錄」（黃省曾），「入四夷路程」（賈耽）。此外散見於「文獻通考」、「太平御覽」，「古今圖書集成」，「冊府元龜」等書中者，著錄亦極豐富。

(三) 本書係根據蘇聯殖民地問題研究專家列斯涅拉、卡拉、穆爾扎等所著之「殖民地與附屬國新史」（一九四〇年莫斯科「國家社會經濟印書局出版」與顧柏爾著之「印度納西亞與印度支那」（一九四二年莫斯科「國家政治文化印書局出版」兩書抽譯其

中之譯和大部，加以編纂而成。

(四) 從『殖民地與附屬國新史』一書逐譯的字數，占全書字數十分之六；從『印度納西亞與印度支那』一書中逐譯之字數，占十分之四。前書的譯者爲葉文權先生，後書的譯者爲衡矛先生。

(五) 本書不祇指出了南洋的史地與社會的一般概況，它也說明了列強的掠奪與分割使它成爲殖民地和平殖民地的史的發展過程，以及各弱小民族的反抗鬥爭。

(六) 本書地名的譯音，大都以上海亞光輿地學社出版之『世界詳圖』的譯名做標準。人名則採用常見的譯音，有的根據俄文原音譯出。

(七) 在編纂本書之前，並未商請兩位譯者的同意，在這里向他們表示歉意！

編者

一九四三·九·一。

南洋各國論

目次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編者的話

第一章

導論

.....一

第二章

印度納西亞羣島

.....九

第三章

荷屬東印度

.....四十五

第四章

印度支那半島

.....六九

第五章

英屬馬來亞

.....八五

第六章

法屬越南

.....九一

第七章

菲律賓羣島

.....一一七

第一章 導論

十四九八年，葡萄牙海軍大將瓦斯科·達·加瑪（Vasco da Gama）第一次繞到非洲，達到印度洋沿岸。葡萄牙人在十六世紀頭二十年中，就把印度洋上最重要的貿易交通轉到自己手中了。他們在印度西北低猷島（Diu）附近，擊潰了自己的競敵阿拉伯人和埃及人的艦隊（一五〇九年），建立了紅海和波斯灣出口處的控制權，佔領了麻六甲（Malacca）（一五一一年），發現了有名的香料羣島（Spice Islands，或稱摩鹿加羣島 Moluccas）（一五一二年）。葡萄牙人依靠自己的艦隊和炮台，控制了印度洋上的海上貿易。

一五二〇年，以葡萄牙人麥哲倫（Fernando Magellan）為首的西班牙探險隊，發現了由大西洋繞南美洲到印度洋的海道，完成了世界第一次繞地球一週的航行。西班牙人就在中國沿海，取得了菲律賓羣島。

十六世紀是西班牙和葡萄牙執殖民地領導權的時代。

可是三件大事，成了十六世紀殖民地政策的轉捩點，就是：

第一、一五八〇年西班牙併吞葡萄牙以後，西半球和東半球的殖民地，盡落入西班牙之手。西班牙人禁止以東方貨物與荷蘭及英國作合法貿易，就引起了非法走私的猖獗。

中之部和大部，加以編纂而成。

(四)從「殖民地與附屬國新史」一書逐譯的字數，占全書字數十分之六；從「印度納西亞與印度支那」一書中逐譯之字數，占十分之四。前書的譯者爲葉文耀先生，後書的譯者爲衛矛先生。

(五)本書不祇指出了南洋的史地與社會的一般概況，它也說明了列強的掠奪與分割使它成爲殖民地和平殖民地的史的發展過程，以及各弱小民族的反抗鬥爭。

(六)本書地名的譯音，大都以上海亞光與地學社出版之「世界詳圖」的譯名做標準。人名則採用常見的譯音，有的根據俄文原音譯出。

(七)在編纂本書之前，並未商請兩位譯者的同意，在這里向他們表示歉意！

編者

一九四三·九·一。

等城的商人。股票在交易所中流通。公司的最高機關是股東全體大會；它決定一切問題，選舉由六十人組成的公司評議會和十七人組成的理事會。如果要當選理事會中的理事，就至少要有股票五千福羅林。

英國東印度公司，也是由幾個公司合併而成的。再從一六〇九年，就享有太平洋和印度洋上的貿易獨佔權，雖然到了一七〇二年，這些權利時常被國王破壞，那個國王受了一點賄賂，就貿然允許別的公司成立。加入做公司的股東是有許多困難的，它完成了獨佔商人的關門性的社團。

起初這兩個公司的行動是一致的，它們的主要目標是從東方各海面排擠葡萄牙人。葡萄牙到了十七世紀初期，已經很衰落了，它不能給英荷同盟以任何嚴重的抵抗。荷蘭人在爪哇 (Java) 沿海擊潰了葡萄牙艦隊，封鎖了臥亞 (Goda)。他們從葡萄牙人那裏奪得摩鹿加羣島的安汶 (Amboin) (一六〇五年)，在爪哇島上建立巴達維亞西城 (Batavia) (一六一九年)。巴達維亞就從這時起，成了荷蘭人在印度納西亞羣島的統治的中心。荷蘭人從錫蘭島 (Ceylon) 上排擠葡萄牙人 (一六三八——一六五八年)，在麻刺甲海峽區域鞏固自己的陣地 (一六四一年)，並在好望角建立由歐洲到印度納西亞羣島的半途停泊站 (一六五二年)。他們又到達中國和日本的海面，在遠東建立自己的商館。荷蘭人就是這樣佔了葡萄牙人的位置。同時英國人也在印度西岸索拉特 (Surat) 附近擊潰葡萄牙艦隊 (一六一五年)，並在那裏建立第一個商館。他們和伊朗君主

阿伯斯 (Abbas) 共同驅走波斯灣內的葡萄牙人 (一六一二年)。葡萄牙的過去的權就是這樣的喪失了。它被內部的分化和對外的失敗所削弱，不得不請求荷蘭的保護 (一六四一年)。

荷蘭人在印度納西亞羣島發現許多封建的國家。這些國家的貿易幾乎完全操縱在印度回教徒和中國及阿拉伯商人之手，荷蘭人開始自己的殖民地活動時的環境就是這樣的。他們把那些反對本國蘇丹的麥特蘭 (Mataram) 和高丹 (Batavia) 的封建領主變成自己的代辦。就是這樣的利用別人的手來實行自己的掠奪。可是對於實利的荷蘭商人最感興趣的，是追逐香料貿易獨佔的利潤。一六一九年，荷蘭人和英國人間簽訂一個協定，規定英國人不許在香料羣島 (摩鹿加羣島) 興辦商館，而只許購買羣島上所產的三分之一的香料；荷蘭人的交換條件是同意英國人在印度活動的自由。並承認爪哇總督畢德·波特 (Piter Bont) 獲取摩鹿加羣島的貿易。

依照歐洲某學者的分析，荷蘭的殖民地經營史，是一幅『無可比擬的賄賂、虐殺和卑劣的畫圖』。公司和地方封建領主簽訂協定，規定香料和別種作物 (米及貴重樹木等) 祇許售予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代理人。不僅實行產品公攤，就是健康的人——協定中所謂『有色』的奴隸——都要實行徵派。地方封建領主逐漸由公司的同盟者變成替公司服務的官吏，他們要替公司徵集農民的貢物。荷蘭人奪得許多貿易獨佔 (食鹽、煙草、鴉片等)。他們用武力強迫農民種植歐洲最暢銷的作物 (咖啡、甘蔗)。但在銷路不振的

時候，他們命令農民消滅這些作物，而過了一些時候，又強迫農民把那消滅了的作物重新種植起來。

安汶島是丁香樹生產的中心，全島土地劃分爲四千塊，每塊種丁香樹一千二百五十株。每年從這五十萬株的丁香樹中，可採丁香花約四百噸。安汶和別的羣島上的別種樹木都被消滅。當班達羣島 (Banda) 的居民企圖反抗這種暴政時，荷蘭人就把島上的「叛徒」悉數消滅。

荷蘭人向爪哇島輸入大批奴隸，以便轉賣給東方市場並充家庭的奴僕。某學者寫道：「沒有比荷蘭人爲補充爪哇島的奴隸而在西里伯斯島 (Celebes) 上所實施的盜人制度 (system des menschen diebstahls) 更要注意的了。爲了這個目的，訓練了一批盜人的賊。盜賊、通譯者、販賣人，都是這個公司的主要代理人，而土著的王侯是主要販賣人。被盜來的青年人還沒有到裝上奴隸船運送出去的成熟年齡以前，都被關在西里伯斯島的祕密監獄中，政府曾在一報告中說：「例如，望加錫 (Makassar) 這個城市就充滿了祕密監獄；最可怕的事實就是那裏盡是貪慾與暴虐的不幸的犧牲者，他們被強制地與家人分離，並被繫以鎖鍊」。

不但誘拐小孩子，而且還誘拐成年人。此外在印度每年買來三萬多奴隸。荷蘭人在中國沿海一帶也劫掠奴隸。無怪乎荷蘭商人比他們的先人——葡萄牙掠奪者——更受人民的仇視。荷蘭人殘酷地壓平人民起義。人民相率離去肥沃的流域，進森林和荒山，他

們不願做奴隸，甯願過飢餓而自由的生活。死亡率激增。在巴鄰旁（Palembang）公國裏，一百年中的人口數量由三萬人減為八千人。

荷蘭人在印度、伊朗和中國，都沒有商館。日本、中國、暹羅、印度、非洲沿岸間的大部份商品交換，都是由荷東蘭印度公司經營的。它以中間人的資格獲取鉅額的利潤。

某學者寫道：「當商業資本在未發展的各國促成生產物的交換時，商業利潤不僅會表現為利益奪取和欺騙，且有一大部份是這樣發生的」。又說：「……商業資本在其優勢支配時期，到處都代表一種劫奪制度，而就舊時代和新時代的商業民族言，商業資本的發展，也與強暴的劫掠，海上劫盜，奴隸劫盜（殖民地）的征服，有直接的關係。加太基與羅馬的情形，就是這樣。後來，威尼斯人、葡萄牙人、荷蘭人等等，也是這樣的」。荷蘭這個「十七世紀標本的資本主義國家」，正是和上面的分析完全符合的。

十七世紀上半期，是荷蘭執殖民地領導權的時代。西班牙和葡萄牙都退到次要的地位。法國在陸地上雖然此荷蘭強盛，但是在貿易、航業、造船和財富方面，却比它遠為落後。荷蘭人在十七世紀中葉的貿易投資，比英國人多十五倍；他們所擁有的海船比英多十倍。

可是從十七世紀中葉起，這個局面已經開始改變了。荷蘭人在印度洋沿岸的優勢，被英法兩國的貿易擠掉了。除此以外，歐洲本部的海上貿易却在荷蘭人手裏。荷蘭商船

噸數佔世界總噸數四分之三。英國有產者的發展是很快完成的。這種發展越進一步，則荷英兩國的衝突也越多。這兩國間的貿易競爭，漸漸擴大成爲武裝衝突。

在十七世紀末葉以前，英國和荷蘭進行過三次戰爭（一六五二——一六五四年，一六六五——一六六七年，一六七二——一六七四年）。三次都是英國獲勝。法國參加到英國方面，決定了荷蘭的命運。同時就荷蘭方面說，這些戰爭因爲沒有獲得人民的擁護，所以結果都是失敗。

除此以外，荷蘭主要是在貿易方面謀發展，而英國則在工業方面謀發展。誠如把荷蘭「當作一個商業支配國，它的衰亡的歷史，就是商業資本服從於工業資本的歷史」。荷蘭對英戰爭失敗的原因，歸根結蒂就是這樣的。

商業從十七世紀末葉起，英國和法國成了爭奪殖民地領導權鬥爭的主角。法國人在十七世紀到達印度洋沿岸。法國東印度公司在孟加拉省（Bengal）的成德拉哥（Chandannagar）、印度東南部的本地治里（Pondicherry），和西南部的馬赫（Mahe）等處，建立許多商館。法蘭西島（Île de France）和波旁島（Bourbon）兩地成了艦隊根據地。英國人到印度比法國人更早，在那裏建立商館也更早（在索拉、加爾各答、馬德拉斯、孟買等地）。

英法兩國探險家在太平洋上互作探險的競爭。英國航海家庫克（James Cook）和法國航海家拉披斯（La Perouse）的探險活動，都是以發現新的殖民區域爲目的。十七

七〇年，庫克繼荷蘭人之後，又發現了澳大利亞。

在爭奪奧國遺產戰爭以前，英法兩國的東西印度公司，僅在印度進行貿易。但是從十八世紀四十年代起，它們就進而進行軍事衝突和領土的掠奪了。爭奪印度的長期的流血戰爭開始了。七年戰爭（一七五六——一七六三年）奠定了現今英國人在東方的統治基礎。法國在印度只剩下五個城市。先進的資本主義的英國，戰勝了落後的封建專制的法國。英國保持了海上的優勢和北美以外的全部殖民地。荷蘭的損失尤為重大；喪失了它在印度的最重要的屬地，而且被迫允許英人在南洋各島內海航行的自由。十七世紀的商業支配國——荷蘭，到了十八世紀已經很難保持它在南洋，非洲和南美洲的屬地了。它在內部的打擊和外力的侵凌下戰慄了。

荷蘭在十八世紀的衰落，是歐洲商業革命和工業革命的結果。英國在十八世紀的興起，是歐洲商業革命和工業革命的結果。英國在十八世紀的興起，是歐洲商業革命和工業革命的結果。

英國在十八世紀的興起，是歐洲商業革命和工業革命的結果。英國在十八世紀的興起，是歐洲商業革命和工業革命的結果。英國在十八世紀的興起，是歐洲商業革命和工業革命的結果。

英國在十八世紀的興起，是歐洲商業革命和工業革命的結果。英國在十八世紀的興起，是歐洲商業革命和工業革命的結果。英國在十八世紀的興起，是歐洲商業革命和工業革命的結果。

英國在十八世紀的興起，是歐洲商業革命和工業革命的結果。英國在十八世紀的興起，是歐洲商業革命和工業革命的結果。英國在十八世紀的興起，是歐洲商業革命和工業革命的結果。

第二章 印度納西亞羣島

印度納西亞羣島 (Indonesia archipelago)，是由幾千個大小塊島嶼構成的，總面積在兩百萬方公里以上，位於亞澳兩洲之間，形成一個二重弧形。羣島上的人口到十八世紀末葉還不滿三百萬。島上各種種族和各種民族的人民生活在各種不同的社會經濟發展條件下，操着各種不同的言語和方言。

海島的性質，以及處於文明古國——中國和印度——間的便利的海上要道的地位，給了印度納西亞羣島各民族的历史以極大的影響。爪哇和蘇門答臘的若干區域，很早就成為印度洋沿岸最發展的國家。

印度和中國的屢次遠征，征服了羣島的幾個區域。住在這些島嶼沿岸的馬來亞人，就是由土人和外來者混合結果而產生的。除了爪哇人以外，馬來亞人是印度納西亞羣島各民族中發展水準最高的民族。他們的言語在羣島沿岸各區域中也是最流行。

島嶼沿岸的居民，很早就開闢幾個羣島的內海，進行各島間的貿易活動。他們也有勇氣作遠距離航行，到通印度，馬達加斯加島 (Madagascar) 和非洲。中國和印度商人對印度納西亞羣島都有貿易往來，羣島供給香料。印度人在爪哇侵略的結果，產生了許多印度人和爪哇人的大規模的封建公國。其中

有幾公國，如馬查配特（*Matjapait*）公國，在十三——十五世紀時曾有極大的勢力。它們自己的統治權擴張到別的許多島嶼上，把印度納西亞羣島上許多種族和許多民族的人民變為自己的朝貢者。

中國的影響，尤其是印度的影響，也表現在羣島從這些國家傳來了灌溉制度，傳來了許多農作物和農具之上。爪哇的字母是從印度之起源的。爪哇、蘇門答臘、和峇厘島（*Bali*）的人民也從侵略他們的印度人那裏接授了佛教。印度教（*Hindush*），尤其是佛教，在十九世紀以前就統治了羣島上最發展的區域。印度的史實流傳在爪哇和峇厘島的民間故事中。爪哇、蘇門答臘、和峇厘等處的大寺院，都能證明印度教的影響。婆羅浮屠（*Borobudur*）是爪哇最大的佛教藝術紀念物之一。

到了十八世紀，伊斯蘭教代替印度教和佛教的位置，成了印度納西亞羣島上大部份區域中佔統治地位的佛教。但是峇厘島上，伊斯蘭教還不能把那吸收佛教許多要素的印度教排擠出去。印度教的殘餘，也在別的島上和伊斯蘭教互相適應和生存着。

在馬查配特崩潰以後（十六世紀），爪哇產生了許多回教公國。其中最大的麥特蘭（*Mataram*），在爪哇中部）和萬丹（*Batavia*，在爪哇西端）。就經濟發展的水準和軍事政治的意義說，爪哇上的許多國家在印度納西亞島中佔第一位。

荷蘭人在羣島上兩世紀殖民地經營的結果，就使這些公國崩壞了。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貿易獨佔，割斷了這些國家和海外市場的關係，剝奪了它們過去的收入。荷蘭人強迫

爪哇，蘇丹和封建領主簽訂強制供給物產的條約。

爪哇的封建關係，和羣島其他部份比較起來，已達最成熟的階段，麥特蘭蘇丹的權力是沒有限制的。它們是全國實際上的土地所有者，農民不但被迫繳納地租，且要負擔爲蘇丹宮庭服務，修理道路，運輸物產等的各種繁重的義務。在島上中部和東部各區，保存着農業公社農耕和家內工業的結合，是公社的基礎。可是公社內部很不公平。有土地和公有權力的公社社員利用沒有土地的公社社員的勞動。農村行政機關失去選舉的性質。封建領主利用村長的協助，徵收租稅和支配勞役。

海港是爪哇城市生活的主要中心。這裏和內地封建領主所在地比較起來，城市手工業更爲發達，商業也更爲繁榮。極大部份的商人和手工業者是中國人，和來自東方其他各國的僑民。海港的首長從麥特蘭代理君主和萬丹蘇丹那裏獲得極大的獨立性。荷蘭東印度公司就在它們中間覓取自己的同盟者。

荷蘭人的侵入，加強了封建的壓迫。反對本地封建領主和東印度公司代理人的農民起義是時常發生的。起初麥特蘭和萬丹也是不斷的反對東印度公司的掠奪政策。在十八世紀，封建領主屢次企圖發動人民反對東印度公司。最大一次的起義是一七五〇——一七六三年在萬丹發生的。東印度公司巧妙地利用麥特蘭和萬丹的封建臣和蘇丹間的矛盾，並利用王朝的戰爭，壓平了這一次起義，擴張了自己的領土。

一七五五年，荷蘭人把麥特蘭分成兩個公國——梭羅 (Surakarta) 和日惹 (Jok-

(Jakarta)，並逼迫其統治者服從東印度公司的支配。麥特蘭被分裂以後，就不再是荷蘭人統治的威脅了。一七五二年，萬丹蘇丹也被迫服從公司的支配。

同時東印度公司又強迫萬丹放棄其在蘇門答臘的屬地——倫旁區 (Lampang)。當到十八世紀末葉，荷蘭東印度公司已經奪得爪哇的大部份領土。東印度公司是利用爪哇的封建領主，麥特蘭和萬丹的過去封建和代理君主，來實現自己的統治的。他們進而替東印度公司服務，並接授攝政的官職。荷蘭人就在攝政協助下，榨取爪哇的人民。東印度公司爲爪哇農民應該供給的物產訂出極苛刻的「分攤」額制。公司並通過攝政來實現種植歐洲市場所需要的農作物，公司把咖啡樹的樹苗，分給爪哇攝政，強迫農民種植咖啡。在某些區域（如勃良安 (Prenggih)），每一農戶要種一千株咖啡樹。除此以外，農民還要繳納租稅和負擔勞役。荷蘭官吏和爪哇封建領主坐享鉅額的利潤，並搜括、欺騙和愚弄農民。東印度公司把爪哇封建領主變成榨取民衆的工具，但不干涉他們和人民的關係。攝政也享有榨取農民的無限制的權力。

除了爪哇和馬都拉島 (Madura) 以外，荷蘭人把當時大多數還沒有征服的印度納西亞羣島的其餘島嶼，稱作「外界領地」。

和爪哇不同，「外界領地」到十八世紀末葉還保留着許多不同的制度。在婆羅洲 (Borneo)、西里伯斯和其他島嶼的內部僻塞區域，還保存着氏族制度。婆羅洲和西里伯斯島的土人都是依漁獵和畜牧爲生的。農耕是偶然性的。土人不知道用犁，穀物往往